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03-3338087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3322101-6102

mail：078068@mail.tycg.gov.tw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4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桃園縣九十七年桃花源建築講評選活動辦法

主旨：為辦理「九十七年桃花源建築獎」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長期塑造桃園都市景觀之建築開發業及建築設計業，本府於九十七年度續辦「桃花源建築系列活動」，邀請各單位踴躍參與。
- 二、貴單位為建築開發及設計業之代表組織，希冀藉由貴單位之力量以達拋磚引玉之效，發掘縣內優良建築。
- 三、隨文附上活動辦法乙份，另於縣府工務處建管科網站公佈活動辦法以供參考。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縣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活動辦法

桃園縣九十七年度桃花源建築獎評選計畫辦法

一、活動目的：

桃園縣政府為獎勵建築開發業及建築設計業興建優質之建築，維護良好之居住品質，並有助塑造良好都市環境與城鄉景觀，提升建築設計品質，並期藉評選活動獎勵並表揚優秀建築同業以期互相激勵觀摩比較，特訂定本活動評選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協辦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活動辦理時程：

評選相關事宜公告時間：97.6月中前公告

報名時間：97.6月中至9月19日截止

初選審核時間：97年9月22日至9月29日

複選現勘時間：97年10月6日至10月24日

決選簡報時間：97年11月1日以後

得獎公佈時間：97.11月中後網路公佈及電話通知，並於年底擇期辦理公開

頒獎活動

四、參選資格：

- (一)、本縣轄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二)、申請人資格需為建築物之起造人或設計人
- (三)、評審委員之個人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需守迴避原則
- (四)、九十四年桃花源建築獎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選

五、參選檢附資料及配合事項

參選案應於97年9月19日前，將申請書及建築設計報告書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前項報告書格式一律以A3格式製作，單面50頁為上限，內容應包括：

- (一)、建築設計理念說明
- (二)、設計基地位置圖
- (三)、建築設計相關圖說：
 - 1.平面圖
 - 2.四向立面
 - 3.剖面透視圖或各類視覺模擬、現況照片、細部設計圖說
- (四)、其他有助說明建築設計必要圖說資料
- (五)、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二(切結同意提供相關作品資料以供本府製作優良建築設計相關專輯使用)。
- (六)、其他經參選人認為有助於了解參選案件之相關資料。
- (七)、光碟內容:提供參賽作品報告書之圖說，圖檔內容以300PSI的JPEG檔為限
- (八)、附件得以光碟或紙本方式呈現，不計於報告書頁數內。

六、參選辦法：

採「相關團體推薦」、「公開徵件」、「網路推薦」三種方式舉行。

(一)、團體機關推薦

相關機關及社團法人取至2008年9月縣內已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之作品，製作推薦候選名冊。

(二)、公開徵件

藉由發佈新聞稿，刊登縣府、建築師公會網站及寄發通知等方式發布訊息，徵求自行參與案件。

(三)、網路推薦

供一般民衆網路上推薦，詳情請參考桃園縣入口網站

www.tycg.gov.tw/

七、評選分類：

- (一)、大樓集合住宅類組
- (二)、透天住宅類組
- (三)、公有及歷史建築類組
- (四)、工業及商業建築類



八、評選方式及程序

(一)、評選作業

1. 初選(圖面資料審核)

- (1) 行政工作小組彙整各參選案件
- (2) 參選資料送交初選評審委員遴選參與複選之案件。
- (3) 團體推薦名冊、公開徵件及網路推薦作品將一同進行初選。
- (4) 機關團體及網路推薦作品入圍複選者，主辦單位將主動連絡，接受邀請之建築師或事務所得另行提供與「公開徵件」相同規格之作品集。
- (5) 遴選件數為各分類獎項決選名額三倍件數(24件)為原則。

2. 複選(現地勘察及簡報評選)

- (1) 複選評審團委員得現地勘察，行程依初選入圍名單由行政工作小組規劃分組時間現地勘察。
- (2) 參賽單位應陪同簡報說明。
- (3) 本階段遴選出得獎作品，惟名次需由決選評審團同意使之。

3. 決選

- (1) 經審議統計複選積分後，由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獎名單；惟參選建築物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 (2) 決選須由該評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二)、評審委員組織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 初選評審會：由本府工務處建管科指派人員組成初選評審小組共計5位。

2 複選評審會：

(1) 由府內召集人及代表計7人，府外評審委員含造園景觀、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專業人士8人，共計15位擔任複選評審委員。

(2) 現地勘察依複選數量分組，每組兼有府內人員及專業人士協同勘察。

3 決選評審團：同複選評審委員。



九、評選項目及配分：

- (一)、建築環境與基地配置40%
- (二)、建築設計40%
- (三)、建築使用後評估10%
- (四)、簡報資料10%

十、評選獎項及獎勵

各類獎項分別計算

- (一)、金質獎1組：頒發獎座參座(含起.承造人及設計者)獎狀參紙及獎金參萬元整
- (二)、優質獎1組：頒發獎座參座(含起.承造人及設計者)獎狀參紙及獎金壹萬元整
- (三)、評審得視情況於各獎項增加1名優質獎

由評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並報請縣長以公開表揚方式辦理頒獎儀式，並編印優良建築專輯、刊登於報紙雜誌及縣府網站廣為宣傳，並擇期於本府中庭辦理展覽。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

由本府工務處建管科97年度一般事務費-辦理桃花源建築獎活動相關費用項下勻支。

十二、其他

- (一)、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評審小組決議之
- (二)、所有參賽之作品集請於評審公佈後一個月內自行領回，逾時未領回者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二) 電話：03-3322101#6101
- (三) 傳真：03-3338087



報名表(團體推薦)

附表一

* 作品名稱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座落地點				
* 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集合住宅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住宅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及歷史建築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及商業建築類組			
參選人基本資料				
* 參選人/單位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主要立面照

主要立面照

全景照片

室內空間照



報名表(公開甄選)

*作品名稱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座落地點		
*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集合住宅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住宅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及歷史建築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及商業建築類組	
參選人基本資料		
*參選人/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參選作品基本資料		
*使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主持人	參與者	
*顧問/施工團隊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樓地板面積
法定/實際建蔽率	法定/實際容積率	層數/高度
構造種類	建照號碼	使用分區
*設計概要說明 (200字以內)		

空間位置

出入口動線

景觀配置

全區配置圖

主平面

說明照片

主立面

主剖面

說明照片

細部圖